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221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6 年 8 月 4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考試院傳賢樓 4 樓會議室

主席：周主任委員弘憲

記錄：吳婷

出席人員：

盧委員秋玲	岳委員夢蘭	陳委員聖賢
廖委員四郎	張委員琬喻	
傅委員正誠 (王少校薇代)		
阮委員清華 (張副組長麗惠代)		
陳委員焜元	許委員永議	林委員素安
賴委員佩技	沈顧問慧雅	林顧問允永
林顧問淑玲	趙顧問莊敏	林顧問建秀
王顧問衍智	莊顧問文議	

列席單位及人員：

一、考試院：

陳科長政良

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

李專門委員洪琳 周專員思源 陳稽察員建明

三、本會：陳主任秘書樞

林組長秋敏	呂組長明珠	張組長淑惠
張主任東隆	李主任蘊真	王主任兼善

楊主任惠娟	楊專門委員惠麗	陳專門委員淑君
蔡專門委員雯	張約聘人員維祺	魏科長淑貞
余科長桂美	林科長欣怡（楊稽核曉蓓代）	
陳科長銘琦	謝科長宜蓉	游科長淑君
萬科長慰椿（徐專員立貞代）		黃科長泉興
林科長建宏		

請假人員：

吳委員永乾	張委員光第	黃委員美綺
張委員素惠	王顧問泰昌	胡顧問星陽
李顧問志宏	陳顧問達新	路顧問祥琛

壹、主席致詞：(略)

貳、宣讀本會第 220 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定。

參、報告事項：

一、有關本會第 220 次委員會議決議（定）事項管制情形一案，報請鑒察。

決定：洽悉。

二、有關本基金國內委託經營截至 106 年第 2 季底止經營績效情形一案，報請鑒察。

呂組長明珠報告：(略)

監理會李專門委員洪琳：

針對書面意見補充說明（略）。

呂組長明珠說明：

針對監理會書面意見補充說明（略）。

陳委員聖賢：

有關國內第 13 批次未達指標報酬率帳戶之績效變化情形，前 2 年表現較差之受託機構有 2 家，其中 1 家後續表現佳，截至本（106）年 6 月 30 日止之前 3 個月的帳戶報酬率已超越指標報酬率，另 1 家則仍落後指標報酬率，請說明該受託機構落後之因素並予以督促。

呂組長明珠說明：

該受託機構截至本年 6 月 30 日止，雖績效表現不理想，惟 7 月份投資組合表現相對強勢，累計至本年 7 月底止，年度績效表現已超越指標報酬率，且排名躍昇為第 1 名，長期觀察該受託機構，雖在某一委託期間報酬率可能不理想，但整體而言績效表現均屬優異。

決定：洽悉。另監理會及陳委員意見請財務組參考。

三、有關本基金國外委託經營截至 106 年第 2 季底止經營績效情形一案，報請鑒察。

呂組長明珠報告：(略)

監理會李專門委員洪琳：

針對書面意見補充說明（略）。

呂組長明珠說明：

針對監理會書面意見補充說明（略）。

決定：洽悉。另監理會意見請財務組參考。

四、業務單位工作報告（由業務組、財務組、稽核組、資訊室、主計室依序報告）。

林組長秋敏報告：(略)

沈顧問慧雅：

截至 106 年 6 月底止退撫基金收支情形，有關 106 年預算數不足金額是否已涵蓋 7 月應支付的下半年定期給與？又

該預算數不包括營運管理收入，請說明營運管理盈虧情形？

林組長秋敏說明：

本報告內有關 106 年退撫基金收支預算數係以 104 年度決算數為基礎估列，106 年度實際收支情形仍需俟今年全年度實際退離人數而定。至於營運管理盈虧情形將由財務組組長說明之。

呂組長明珠報告：(略)

林顧問淑玲：

自行運用收益率遠低於委託經營，而自行經營配置比重卻非常高，請問在自行經營與委託經營之中心配置比例範圍中是否有機動式的調整？

呂組長明珠說明：

106 年全球股、債市場均呈現上漲趨勢，因此委託經營績效表現佳，上半年股市多處於高點且回檔幅度有限後又再創高，為避免追高，在大額委託資金撥款時較為謹慎，未來若有適當時點將再適時提高委託經營配置比重。

陳委員聖賢：

106 年截至 6 月底止退撫基金期間收益率較各政府基金略低，雖報酬無法直接比較，但在目前的社會氛圍下，外界對政府基金表現非常關注，績效表現不能差距太多，建議管理會每半年應就資產配置、自營與委外投資比例等各種可能影響因素作歸因分析檢討，俾作為整體投資策略調整之參考。

呂組長明珠說明：

本基金期間收益率較各政府基金略低係因固定收益配置比重較高，在市場利率偏低情形下對基金績效貢獻有限。另委託類型內容之差異亦會影響收益率，未來針對閒置基金之運用將更為積極，以提高報酬率。

陳委員聖賢：

除口頭說明外，建議應做歸因分析檢討，將績效落後原因及未來因應策略以具體完整之書面資料報告。績效之呈現非只與其他政府基金相較，最重要是自己的檢討與改善策略，才能有效提高收益率。

林顧問建秀：

國內短期票券及庫券投資金額高，相較中心配置比例差距大，而期間收益率又偏低，請說明原因及改善策略？

呂組長明珠說明：

以往閒置資金在6月及12月底配置比重較高係為支付每半年需撥付近400億元之定期退撫給與，惟自107年1月定期退撫給與已改為按月撥付，屆時預留閒置資金配置比重將降低，同時亦可提升運用效益。

沈顧問慧雅：

截至106年6月底未實現利益119億餘元係已包含匯兌損益，請說明實際匯兌損益金額。

呂組長明珠說明：

截至106年6月底基金整體未實現匯兌損失約為119億餘元，整體收益數及收益率均已列計匯兌損益。

莊顧問文議：

自行經營部位高於委託經營甚多，請問財務組人力資源是否足夠因應？若人力不足應設法解決。

呂組長明珠說明：

本組人力不足問題一直無法解決，扣除企劃行政科之同仁外，負責國內外經營運用之同仁僅有10多人，每位同人除需處理自營部位外亦需監管委外部位。

周主任委員弘憲：

編製預算員額係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管控。以支領月退(撫)金方式將由現行每半年撥付一次改為每月撥付為例，相關作業流程變動需增加很多人力、物力，管理會請增員額結果僅爭取到 2 名約僱人員且 3 年後仍需檢討，並非永久任用名額，員額問題乃涉及政府整體人力運用策略，要克服實在很困難。雖委員顧問曾建議需增加財務組人力，且給與彈性薪資或獎勵金，才有利於基金營運，惟管理會係行政機關，而其他管理政府基金之機關亦為行政機關，除公保基金及部分舊制勞退基金係全權委由臺灣銀行操作外，其餘則由公務人員管理運用，均受人事、會計等法令限制，俟年金改革 3 個法案通過後，將接續討論管理會是否轉型或進用人員鬆綁、給與彈性薪資等問題，期能順利解決目前所面臨之困境。

盧委員秋玲：

因國內外銀行存款、短票等配置比重高而獲利少，建議在歸因分析檢討報告中需描述現金部位變動情形。

陳委員聖賢：

有關匯兌損益情形建議在歸因分析檢討報告中單獨列示，並參考不同金融機構之匯率預測報告，評估匯兌未來變動情形，才能明確掌握匯率對績效的影響。

周主任委員弘憲：

有關檢討報告內容各委員顧問若有建議可隨時提出，或爾後會議中有檢討基金管理績效之意見亦可提出，管理會受全體軍公教人員之付託，當盡最大努力提升整體績效，亦是召開委員會議最大之任務。

張組長淑惠報告：(略)

張主任東隆報告：(略)

王主任兼善報告：(略)

決定：

(一) 洽悉。

(二) 有關退撫基金與各政府基金運用績效差異之歸因分析檢討資料，請財務組研議呈現方式及時點，每半年提報委員會議，另各委員顧問意見亦併同參考。

肆、討論事項：

有關本會第4批次辦理之98年度國外委託經營之續約期限將於本(106)年9月13日屆期，其經營績效之評定一案，提請審議。

呂組長明珠說明：

針對提案內容補充說明(略)。

盧委員秋玲：

安聯帳戶之投資績效表現受肯定，延長委託期限尚無疑慮；有關附件6累計總受託經營額度計算表，分別列出該機構受託退撫基金之各委託批次原始委託成本，為更了解安聯整體績效表現，建議加列各委託批次之期間收益率，俾能提供更完整訊息做出更正確之判斷。

呂組長明珠說明：

各委託批次之期間收益率在委託經營績效報告中已呈現相關數據，本案附件6計算表為委託額度控管，主要目的係呈現該受託機構所有存續契約之累計總受託經營額度是否超過本基金當年度預估總資產10%之規定，且各批次委託類型及經理人不同，比較基準亦不同，盧委員意見將再研議。

沈顧問慧雅：

本人贊成盧委員意見，加列各委託批次之期間收益率，可更了解該機構整體運作情形。

周主任委員弘憲：

雖各批次委託類型及經理人不同，惟要評估受託機構續約與否、委託額度是否增減或是否提前解約等事項，公司體質亦是重要參考指標，彙整該公司各委託批次之報酬率可更清楚其整體營運績效。

陳委員聖賢：

- 1.安聯在各委託批次之績效表現良好，雖累計總受託經營額度已接近上限，仍尚有些微額度可善加利用，建議可在規定內再增加委託金額。
- 2.10%之規定係為分散風險，若提高至 11%，可否評估其對基金整體投資風險之影響程度？另為使委託額度更為靈活，建議可設計在某個條件下調整上限規定，以增加彈性。

呂組長明珠說明：

同一受託機構所有存續契約之累計總受託經營額度，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預估總資產 10%，係規定於本基金委託經營辦法第 10 條第 2 項，當年修法過程中，外界正反意見均有，對績效表現優異之受託機構而言，此限制是減少增加報酬率之機會，惟可避免委託資金集中在同一受託機構造成風險集中之情事。

沈顧問慧雅：

10%之限制攸關風險管理問題，當年修法時亦討論許久，本人認為不宜放寬，因受託機構績效佳時給予大額委託資金雖可獲得高收益，但萬一反轉時損失將更為嚴重。至於在上限內再增加安聯委託額度乙節，本人亦認為不適宜。

王顧問衍智：

安聯績效表現佳個人支持延長委託期限。契約規定收益率評定基準期間係以契約到期前 2 個月為收益率評定基準日，並以評定基準日前 15 個營業日之每日收益率簡單平均數作為受託機

構收益率評定及延長委託期限資格之基礎，為避免有受託機構為爭取高績效而特意在收益率評定期間拉高報酬之情事，建議爾後評定受託機構是否具有續約資格時，可增加該機構過往之季績效或半年績效表現供參。

廖委員四郎：

單批次若僅有 1 家受託機構續約，因無同批次其他業者可相互比較，請問如何評比績效表現？

呂組長明珠說明：

1. 委託經營之委託資金規模大，受託機構投資標的多為大型股，且本會計算績效表現係採累計報酬方式，不易發生受評業者在收益率評定期間特意拉高報酬之情事。
2. 受託帳戶若採續約方式，係將報酬率歸零重新計算績效，另單批次若僅有 1 家受託機構，其績效表現係與指定指標報酬率及目標報酬率進行績效評比。

決議：

- (一) 照案通過，並將績效評定結果及後續應處理事項發函通知安聯及保管銀行，且函報本基金監理委員會備查。
- (二) 爾後類此討論事項，請財務組提供受評之受託機構各委託批次期間報酬率供參，另各委員顧問意見併同參考。

散會：下午 16 時

主 席 周弘憲